证券代码:600936　证券简称:广西广电　公告编号:2024-033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24日(星期四) 上午 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17日(星期四) 至10月23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gxgdwl@96335.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30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0月24日 上午 10:00-11: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24日 上午 10:00-11: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谢向阳

总经理:陈远程

独立董事:邓炜辉

财务总监:李一玲

董事会秘书:张超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0月24日 上午 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17日(星期四) 至10月23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gxgdwl@96335.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71-5905955

邮箱:gxgdwl@96335.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6日

海通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0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海通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海通现金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85001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5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海通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海通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4年10月16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24年9月19日 至2024年10月15日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日收益 (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日收益逐日累加),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日收益=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该集合计划当日总份额×当日总收益 (计算结果以去尾方式保留到"分")。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24年10月17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全体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集合计划收益支付方式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集合计划份额将于2024年10月1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4年10月17日起可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集合计划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集合计划按日计算并按月支付收益,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将于每月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自动转为集合计划份额。

2、本集合计划实际当日收益需在每月集中支付后方能参与下期的收益分配。

3、投资者赎回集合计划份额时,于当期月度分红日支付对应的收益。

4、投资者解约情形下,按照当期收益分配期间收益率与解约日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孰低的原则计付收益。

5、本集合计划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每日确认各类金融工具的暂估收益,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集合计划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

6、咨询方式:

官方网站:www.htsamc.com;

客服电话:95553。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7日

股票代码:002269　股票简称:美邦服饰　编号:2024-050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租赁合同纠纷暨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2、涉案的金额:11,914,766.20元

3、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告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后续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诉讼案件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租赁合同概述及进展情况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将公司位于上海浦东新区康桥东路800号园区部分出租给上海鸿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租赁期为9年,首年租金为(人民币)31,13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披露的《关于对外出租物业的公告》(编号:2023-048)。

公司近日因上述租赁合同纠纷事项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浦东法院")起诉上海鸿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于近日收到浦东法院送达的传票。

二、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上海鸿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理法院: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事实和理由

租赁合同签订后,原告按期向被告交付了租赁物。2024年1月25日,被告向原告发送了《公司函》,在该函中,被告为其拖延支付到期费用编造了诸多莫须有的借口。2024年6月7日,原告向被告发送《回复函》,驳斥被告观点的同时,向被告催缴应付款项,具体为电费250,894.30元,水费35,963.90元,物业人员费用1,251,241.00元,租金10,376,667.00元。

被告此后仍然没有向原告支付任何应付款项。原告认为,被告拖欠支付租赁合同项下应付款的行为,构成了严重违约,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3、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租金10,376,667.00元;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电费250,894.30元、水费35,963.90元、物业人员费用1,251,241.00元;

(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滞纳金,以11,914,766.20元为本金,从起诉之日付到本金实际清偿日止;

(4)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影响

鉴于案件处于尚未开庭审理,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相关案件,积极采取各种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传票》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股票代码:002269　股票简称:美邦服饰　编号:2024-051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债务豁免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米安斯迪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米安斯迪")近日收到上海康桥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桥实业")发来的《债务豁免函》,康桥实业同意豁免米安斯迪所欠租金共计人民币5,000万元整(大写:伍仟万元整)。

一、《债务豁免函》主要内容

米安斯迪曾租赁康桥实业物业,鉴于自2020年以来,受外部宏观环境影响,米安斯迪经营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康桥实业同意免除米安斯迪欠康桥实业租金共计人民币5000万元整(大写:伍仟万元整)。

上述豁免不附带任何条件且不可撤销,豁免后康桥实业将不会以任何方式要求米安斯迪承担或履行上述任何责任或义务。

二、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上述债务豁免系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情形,公司债权人直接豁免对公司子公司的债权,有利于降低公司负债金额,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豁免债务事项进行账务处理,具体处理结果以会计师审计为准。

三、备查文件

1、《债务豁免函》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2024-061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计机构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7日、2024年4月2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浙江中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9日、2024年4月3日披露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以及《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2024年10月15日,公司收到浙江中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浙江中会)发来的《关于变更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情况

浙江中会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其原指派的质量控制复核人袁坚刚因工作调整无法继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现重新指派沈冰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继续完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公司2024年度审计项目合伙人卢建革、签字注册会计师蔡顺荣、质量控制复核人沈冰。

二、本次变更后的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浙江中会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质量控制复核人	沈冰	2003年	2024年	2022年	2024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沈冰,正高级会计师,于2003年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2022年开始在浙江中会执业,近三年审计、复核过大中型国有企业的审计项目。

(二)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质量控制复核人沈冰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无不良诚信记录。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审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系审计机构内部工作调整,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不会影响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正常开展。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长城增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第3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0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城增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城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25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9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长城增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城增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9月3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的第3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城定期开放债券A	长城定期开放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254	000255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096	1.1065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276,873.86	1,032,853.38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400	0.1300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50%。若截至每季度末,某类基金份额的可供分配利润大于0.02元/份,且没有进行过当季度的收益分配(以收益分配基准日所在期间为准),则应于该季度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就该类基金份额的可供分配利润实施收益分配。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10月17日
除息日	2024年10月1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10月1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仅采用现金分红方式,不设红利再投资方式。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现金红利款项将于2024年10月18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本基金收益分配仅采用现金分红方式,不设红利再投资方式。

(3)本基金的分红将导致基金净值产生变化,但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4)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c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68-666)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88171　证券简称:纬德信息　公告编号:2024-047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0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182号创新大厦C1栋401房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5
普通股股东人数	4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6,525,07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6,525,07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3.599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3.599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尹健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钟剑敏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议案名称:《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01、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目的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271,580	99.3059	240,054	0.6572	13,438	0.0369

1.02、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种类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271,580	99.3059	240,054	0.6572	13,438	0.0369

1.03、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271,580	99.3059	240,054	0.6572	13,438	0.0369

1.04、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270,580	99.3032	240,054	0.6572	14,438	0.0396

1.05、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271,580	99.3059	240,054	0.6572	13,438	0.0369

1.06、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270,580	99.3032	240,054	0.6572	14,438	0.0396

1.07、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270,580	99.3032	240,054	0.6572	14,438	0.0396

1.08、议案名称: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270,580	99.3032	240,054	0.6572	14,438	0.0396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192,726	43.1909	240,054	53.7974	13,438	3.0117
1.02	回购股份的种类	192,726	43.1909	240,054	53.7974	13,438	3.0117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192,726	43.1909	240,054	53.7974	13,438	3.0117
1.04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91,726	42.9668	240,054	53.7974	14,438	3.2358
1.05	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92,726	43.1909	240,054	53.7974	13,438	3.0117
1.06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191,726	42.9668	240,054	53.7974	14,438	3.2358
1.07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191,726	42.9668	240,054	53.7974	14,438	3.2358
1.08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191,726	42.9668	240,054	53.7974	14,438	3.235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龙建胜、张义松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纬德信息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7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001965　证券简称:招商公路　公告编号:2024-81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公路"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5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6日上午9:30在公司1101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11名,实际行使表决权董事11名。其中,董事王永磊先生、独立董事李兴华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白景涛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表决结果:11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表决结果:11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表决结果:11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四)回购股份的用途、金额、数量和比例

表决结果:11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表决结果:11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表决结果:11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七)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表决结果:11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该议案具体详情请参见《招商公路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详情请参见《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11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1965　证券简称:招商公路　公告编号:2024-82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招商公路"或"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2、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1,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61,800万元(含本数)。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10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4,143,646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0%,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7,127,072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5%,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为准。

3、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 个月内。

4、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减持计划。若未来上述主体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中,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人寿")于2024年10月8日披露预减持公告,泰康人寿持有公司股份366,940,78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38%,泰康人寿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连续90日内 (2024年10月30日至2025年1月27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7,281,3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本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泰康人寿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减持相关规则,切实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除泰康人寿外,其余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在回购期间暂无减持计划。若未来上述主体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风险提示:

(1)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方案,将导致本回购计划无法实施;

(2)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3)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行业政策变化等导致回购股份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招商公路于2024年10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稳定公司价值,招商公路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深圳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10元/股(含本数),该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具体回购价格将结合公司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金额、数量和比例

1、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在境内发行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3、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1,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61,800万元(含本数)。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10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4,143,646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0%;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7,127,072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5%,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按回购金额上限61,8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8.10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4,143,646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0%。

假设公司最终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股权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820,337,394	100	6,786,193,748	100
股份总额	6,820,337,394	100	6,786,193,748	100

注1: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注2:按照公司截至2024年10月15日股份情况,作为回购前情况进行测算。

2、按回购金额下限31,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8.10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7,127,072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5%。

假设公司最终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股权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820,337,394	100	6,803,210,322	100
股份总额	6,820,337,394	100	6,803,210,322	100

注1: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注2:按照公司截至2024年10月15日股份情况,作为回购前情况进行测算。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反映了管理层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肯定和对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增强公众投资者信心。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为16,177,681.9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844,169.95万元,流动资产1,543,092.87万元。按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本次最高回购资金上限61,800万元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总资产的0.38%,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0.90%,占流动资产的4.00%。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回购资金总额不会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内暂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前述主体提出减持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中,泰康人寿于2024年10月8日披露预减持公告,泰康人寿持有公司股份366,940,78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38%,泰康人寿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连续90日内(2024年10月30日至2025年1月27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7,281,3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本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泰康人寿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减持相关规则,切实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除泰康人寿外,其余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内暂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前述主体提出减持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者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本次回购股份的提议人系公司董事长白景涛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增强投资者信心,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稳定公司价值,公司董事长白景涛先生于2024年10月13日向公司提交《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提议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提议人白景涛先生在提议回购公司股份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者操纵市场行为。

提议人白景涛先生在回购公司股份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就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为保证本次回购公司股份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全权办理回购各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4、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